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赣锋锂业于2019年3月8日公告的通过 Exar Capital B.V.(以下简称“Exar Capital”)向 Min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提供不超过1亿美元的财务资助以及于2020年2月8日公告的通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向 Exar Capital 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现根据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32号《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赣锋锂业的保证,即赣锋锂业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赣锋锂业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说明, 赣锋锂业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在 2019 年度向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并通过 Exar Capital 将该财务资助提供给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用于推动 Minera Exar 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以下简称“Minera Exar 财务资助”),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赣锋锂业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说明, 赣锋锂业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新股, 并同意赣锋国际在前述交易完成后, 向 Exar Capital 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以帮助 Exar Capital 偿还其相关借款(以下简称“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二. 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赣锋锂业就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就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相关事宜提交赣锋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并同意将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关联股东李良彬、王晓申已回避表决。

## (二)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就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相关事宜提交赣锋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关联董事王晓申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就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并同意将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锂业拟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相关议案。

10  
事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已经按照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尚待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业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形。

### 三. 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公告财务资助事项概述、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情况、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锂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 Minera Exar 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 Exar Capital 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g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